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23年3月9日，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

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243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2022 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事： \_\_\_\_\_  
刘树艳

董事： \_\_\_\_\_  
梁 飞

年 月 日